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D2YN202104270043。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西山脚下滇池边省交通疗养院、工人疗养院、渔科院和市工人疗养院可能对滇池生态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举报人诉求进一步明确以上单位是否在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是否需要搬迁。</p>
核实情况	<p>经2021年4月30日区水务局、碧鸡、海口街道办事处核实情况如下：</p> <p>1.云南省交通疗养院。该院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始建于1983年，属省交通厅管理的事业单位，土地证证载总面积约407.68亩，地上建（构）筑物约3.3万平方米，其中：昆国用（2005）第00339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云南省交通厅职工培训基地，用途为交通档案资料综合楼及配套绿化，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166149.61平方米（约249.22亩）；昆国用（2005）第00340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云南省交通厅职工培训基地，用途为交通档案资料综合楼及配套绿化，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33854.03平方米（约50.78亩）；昆西国用（2006）第3009124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云南省交通厅疗养院，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面积71791.49平方米（约107.68亩）。经初步核查，约有200亩土地位于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其中建筑占地面积约14亩，建（构）筑物约2.8万平方米。该院2015年10月30日完成污水处理系统建设。</p> <p>2.云南省工人疗养院。该院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始建于1951年，是云南省总工会直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土地证证载总面积约431.44亩，地上建（构）筑物约5.5万平方米，其中：昆西个国用（2008）5013783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云南省工人疗养院，用途为医卫，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p>

用权面积3250.16平方米(约4.88亩);昆西个国用(2008)5013782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云南省工人疗养院,用途为医卫,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284375.22平方米(426.56亩)。经初步核查,约有100亩土地、0.6万平方米建(构)筑物位于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该院于2014年完成污水处理站改造并投入使用,2019年由市滇投公司完成污水并网建设,污水并入白鱼口水质净化厂处理。

3.昆明市工人疗养院。该院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观音山社区,始建于1959年,是昆明市总工会下属的差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土地证证载总面积约52.51亩,其中:生活区约12.85亩,土地证证号为西国用(2000)字第0354号,用途为医卫,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房产证证载建(构)筑物面积4674.79平方米;疗养区约39.66亩,土地证证号分别为西国用(2000)字第0351、0352、0353、0355号,用途均为医卫,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房产证证载建(构)筑物面积8977.26平方米。经初步核查,该院生活区全部(约12.85亩)、疗养区大部分(约30亩)在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目前已无经营行为,生活区污水已经接入排污管道并流入白鱼口水质净化厂处理。

4.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以下简称省渔科院)院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高晓社区,前身为云南省水产中心实验场,创建于1963年,1975年更名为云南省水产研究所,2007年更名为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是省农业农村厅直属的公益一类渔业科研事业单位,土地证证载总面积约199.298亩,其中:西国用(94)字第120543号,土地使用权者为云南省水产研究所,用途为科研,使用权面积132041平方米(约198.061亩);西国用(94)字第120543-1号,土地使用权者为云南省水产研究所,用途为科研,使用权面积825平方米(约1.237亩),实际测量有证房屋基底占地面积2635.65平方米(3.953亩)。房产证证载建(构)筑物面积总计4392.4平方米,实测面积7944.16平方米。经初步核查,该院约180亩土地位于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现已无人居住,无污染物进入滇池。

<p>办理情况</p>	<p>一是经市级研究，云南省交通疗养院、云南省工人疗养院、昆明市工人疗养院3家单位均属于公益性场所，具有与其他经营性场所不同的性质、职能，且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区域内无新增污染，2009年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暂缓搬迁。</p> <p>二是在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帮助和省渔科院的支持配合下，2019年12月16日西山区与省渔科院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2020年5月9日省渔科院同西山区、市滇投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搬迁项目现址部分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移交书》，西山区将原址约167亩土地完成征拆后移交市滇投公司建成566.15亩生态湿地。经多次对接，剩余约32亩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省渔科院坚持要求完成新址土地划拨后才能移交，其中约13亩位于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现已无人居住，无污染物进入滇池。西山区已报请市滇指办协调省农业农村厅，在原址土地证暂不移交注销的前提下，尽快移交原址剩余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下步将按照2021年4月28日制定印发的《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D2YN202104270043问题限期整改类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搬迁整改工作。</p>
<p>办理单位</p>	<p>碧鸡街道办事处、海口街道办事处、西山区水务局</p>
<p>主要工作成效</p>	<p>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能立行立改的及时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1.碧鸡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杨友兵，13708456175。2.海口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高春洪 18314520237。3.西山区水务局，邮箱406290703@qq.com，联系人员及电话：李坤祥，15887130663</p>